罪犯曹焕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4号

　　罪犯曹焕昌，男，1989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焕昌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焕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定，以被告人曹焕昌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焕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焕昌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3月28日在

三明武平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国家管制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碱；非法买卖运输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曹焕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6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5月17日因正课教育期间聊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47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4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5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焕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焕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